习水县公安局车载电子警察及雷视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LB-2026-10-11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习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1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采购文件说明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远程投标方式投标。（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采购部或信息部）。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采购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5.采购文件中在招标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投标人和供应商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交货期（服务期）或工期；均属同一含义。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

6、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7、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及时和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习水县公安局车载电子警察及雷视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新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0-13：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LB-2026-10-11

2.项目名称：习水县公安局车载电子警察及雷视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6.00万元。

5.最高限价：206.00万元。

6.采购内容：习水县公安局车载电子警察及雷视一体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能接入系统中正常运行，及自终验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

7.交货期：30日历天。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址。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不得违法分包。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6年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含零申报）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需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　　至 2026-10-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4.94.50:88/TPBidder/memberLogin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4.94.50:88/TPBidder/memberLogin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注册后登录）。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10-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4.94.50:88/TPBidder/memberLogin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开启

时间： 2026-10- 13：30（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①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且须一

次性足额存入准确金额。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供应商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

②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投标保函）等，供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注：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 :523061500073564000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习水县公安局

地址：习水县杉王街道红三路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188852756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9栋1204室

联系人：熊岠、刘练、杨胜利

电话：177180234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岠、刘练、杨胜利

电　　话：17718023454

全电子招标投标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习水县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习水县杉王街道红三路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1888527566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9栋1204室 联系人：熊岠、刘练、杨胜利 联系电话：17718023454
1.1.4	项目名称	习水县公安局车载电子警察及雷视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习水县公安局车载电子警察及雷视一体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能接入系统中正常运行，及自终验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
1.3.2	交货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

		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6年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含零申报）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需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

		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工业</u>，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

		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不得违法分包。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不符合信用承诺所列条件的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以线上的方式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其他材料	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形式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布形式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修改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均为包含完成相应采购内容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税金等全费用金额，且包含自终验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1）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且须一次性足额存入准确金额。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供应商基

		本账户缴纳，且与供应商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投标保函）等，供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注：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3）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 :523061500073564000l
3.7.3	投标文件	该项目为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

		定位置）。
4.1	投标文件电子档	（1）若投标人选择现场开标的可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U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及CA锁现场解密，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 （2）若投标人选择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通过CA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　　日 13：30 时（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2.2	投标文件电子档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标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上显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上显示）。 具体可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206.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选择现场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出示上述证明材料的参会代表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若投标人选择现场开标的还需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U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及CA锁现场解密，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 （2）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将相应身份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自行打印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送代理机构。**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该项目监督

		部门为**习水县财政局**。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允许☐，不允许☑。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

		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9.3	其他	1.该项目采购备案类型为“货物”；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认可。** 2.履约保证金：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9.4	付款方式	**设备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第3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

		验，复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付款。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6	招标代理费用	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0213001000000680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按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1.2 招标人（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时间、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该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文件费：该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由招标人介绍的项目概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分项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商务、技术需求要求偏离表

（8）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9）商务文件；

（10）技术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及其他所有税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6年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含零申报）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需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

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不得违法分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的要求，编辑上传相应的投标资料。

3.7.4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选择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档递交到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选择不到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自行在电脑上完成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任意顺序进行解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程序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参会代表身份，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出示上述证明材料的参会代表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若投标人选择现场开标的还需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光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及CA锁现场解密，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

（5）重申预算价（最高限价）；

（6）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6．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3.5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4）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董事、监事的；

（5）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与投标人的法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7）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要求、质疑、投诉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以线上的方式提出质疑。

8.5.3.标前质疑：供应商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出质疑。

8.5.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时限

8.5.5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 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7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联系部门：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联 系 人：熊岠

（4）联系电话：17718023454

（5）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9栋1204室

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诉部门：习水县财政局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水东路 15 号

投诉电话：0851-226228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9.3 其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

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6.1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详见下列评分标

准：

初步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6年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含零申报）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需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款等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不得违法分包。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评审价格，价格分为满分4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标“★”标记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标记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的按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进行评审；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的，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2、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存在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	技术方案（10分）	**1.整体服务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及对策、进度计划、与采购人配合机制、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须明确到日历天并覆盖设备到货、安装、联调、初验、终验节点等，进行综合考量： ①项目理解、需求分析精准全面；重难点识别到位，对策落地；进度计划标注日历天，完整覆盖到货、安装、联调、初验、终验节点；采购人配合机制清晰可执行；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完整、责任明确，得2分； ②项目理解无重大偏差；主要重难点有可行对策；进度计划标注日历天，覆盖全部核心节点，少量内容简略；配合机制基本健全；质量措施齐全，细节深度一般，得1.5分； ③项目理解存在少量偏差；仅识别部分重难点，对策笼统；进度计划标注日历天，存在节点缺失或工期逻辑不合理；配合机制简单；质量措施仅有框架，缺少管控细则，得1.0分； ④项目理解偏差大；重难点识别不全，对策空泛；进度计划未全部标注日历天，2 项及以上核心节点缺失；配合机制、质量措施仅简单描述，无实质管控内容，得0.5分； 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无关，得0分。 **2.设备采购安装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供货组织与运输、安装工艺与工序、系统联调与平台接入、成品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 ①供货组织及运输防护、到货验收、仓储管控周全；安装工艺工序规范、衔接合理；系统联调、平台接入方案详实，含调试校验、对接测试、异常处置；成品保护覆盖全周期，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完整，措施可落地，得2分； ②供货运输、防护验收措施齐全；安装工艺工序清晰；联调及平台接入方案可行，测试内容较完整；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有专项措施，部分细节简略，得1.5分； ③供货运输仅有框架，部分保障措施笼统；安装工艺工序描述简单；联调、平台接入内容不全，缺少对接预案；成品保护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薄，得1.0分； ④供货运输、安装工序内容简略；联调及平台接入方案空泛，无具体调试流程；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仅简单表述，无针对性管控手段，得0.5分； ⑤未提供专项方案，或方案与项目无关，得0分。 **3.交货验收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到货验收标准与流程、安装调试自检、平台接入测试、验收资料清单、整改与复验安排： ①到货验收标准、流程清晰完整；安装调试自检项目齐全、自检记录要求明确；平台接入测试项完整，含符合性验证；验收资料清单分类详实、满足归档要求；整改、复验流程、时限、判

		定规则明确，闭环机制完善，得2分； ②到货验收标准及流程完整；安装调试自检内容齐全；平台接入测试方案可行；验收资料清单基本齐全；整改复验安排明确，少量细节描述简略，得1.5分； ③到货验收流程有框架，验收标准不够细化；自检、平台接入测试内容不全；验收资料清单存在缺项；整改复验安排简单，缺少时限要求，得1.0分； ④到货验收标准、流程表述简略；自检、平台接入测试方案空泛；验收资料清单简单；整改复验仅有文字说明，无闭环管控措施，得0.5分； 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4.应急预案（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故障分级、响应与恢复时限、备件保障、值班与人员安排、演练计划： ①预案贴合项目特征，故障分级清晰，各级响应、恢复时限明确；备件种类、存量、存放及调拨流程完整；值班、人员及联络机制健全；演练频次、场景、复盘改进方案齐全，可落地，得2分； ②应急预案匹配本项目，设置故障分级、响应及恢复时限，备件、值班、人员安排、演练计划均有表述，但个别内容简略（如备件清单不全、演练仅明确频次无场景或复盘要求），得1.5分； ③应急预案包含故障分级、响应恢复、备件、值班人员、演

		练相关内容，但多处要素缺失，如未明确恢复时限、备件保障措施笼统、无具体演练安排，方案完整性不足，得1.0分； ④应急预案仅简单提及应急相关内容，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备件、值班、演练大部分核心内容缺失，得0.5分； ⑤未提供应急预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无实质应急处置内容，得0分。 **5.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网点与人员、响应时限、备件库、培训对象、培训场次、课时： ①方案贴合项目特点，服务网点、常驻服务人员配置清晰；故障响应时限明确；备件库位置、储备品类、补货调拨机制完善；培训对象全覆盖，明确培训场次、单场课时、培训内容，方案详实可执行，得2分； ②方案匹配项目，包含服务网点人员、响应时限、备件库、培训对象、场次、课时等全部要素，少量内容描述简略，得1.5分； ③方案涵盖评审要点，但部分要素缺失，如未明确备件储备明细或培训无课时/场次安排，内容完整性不足，得1.0分； ④仅简要提及售后、培训相关内容，网点人员、响应时限、备件、培训场次课时等核心要素大部分缺失，得0.5分； ⑤未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无实质内容，得0分。

3.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配套网络质量服务能力（10分）	为保障配套网络服务质量及数据传输的稳定性，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10分；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 注：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或集团公司)许可证有效。
2	安装、运维人员（7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否不得分； 2、安装人员（1-3人组成）：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3、运维人员（1人）：具有信息化或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按1人计算。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6年任意1个月）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不得分。
3	产品售后服务保障（3分）	为保障售后服务能力，确保项目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对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不得虚假应标，评审报告出具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上述证

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3.5条资格审查的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初步审查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本章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审查标准。

3.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表

4.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初步审查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4.3.1.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计取。

4.3.2 排数原则：根据综合评审评分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排序。

4.3.3 中标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标

5.1.开标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

5.1.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5.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5.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2.4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格式要求的；

5.2.5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5.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5.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应附无效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采购要求：（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个月

6.2 质量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设备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第 24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验收合格后第 3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验收

11.1 验收内容应与项目的内容范围相一致，验收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即完成验收交付。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移动执法取证（铁骑）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产品型号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持单兵			【对讲单兵】 （1）≥高清720 * 1280电容屏 （2）后置1600万像素AF自动对焦摄像头，前置800万像素摄像头 （3）ARM八核2.0GHz处理器，6GB RAM，128GB ROM （4）支持1080P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5）支持4G、5G全网通双卡 （6）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定位 （7）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1.5米防摔，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 （8）支持群组对讲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后置主相机1600万像素，前置800万相机 >>屏幕<< 屏幕尺寸：≥5.0英寸 分辨率：≥1280*720 >>镜头<< 聚焦模式：前置：定焦 后置：自动 >>视频<< 视频压缩标准：H.264 录像格式：3GP 图片分辨率：2M;5M;8M;13M 图片格式：JPEG >>音频<<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44.1 kHz;48 kHz 音频压缩标准：AAC;AAC+;AMR;AWB;VORBIS 音频压缩码率：8K,16K,32kbps,64kbps,128kbps,256kbps >>网络和连接<< 拨号：TDD-LTE B38;TDD-LTE B39;TDD-LTE B40;TDD-LTE B41;FDD -LTE B1;FDD -LTE B3;FDD -LTE B5;FDD -LTE B8;WCDMA B1;WCDMA B8;TD-SCDMA B34;TD-SCDMA B39;CDMA EVDO BC0;GSM 900;GSM 1800 Wi-Fi工作模式：AP;STATION Wi-Fi频率范围：2.412-2.472 GHz;5.15-5.25 GHz;5.25-5.35 GHz;5.47-5.725 GHz;5.725-5.875 GHz 定位：GPS;北斗;GLONASS 蓝牙：5.0 NFC：支持	台	10	

2	铁骑取证系统			【铁骑取证系统】 （1）支持4路相机，前相机支持移动过程中三车道车辆抓拍，前后相机支持行车录像，右侧两个相机支持违停抓拍 （2）具备485、232、can、line out、usb、rj45接口，可扩展外设 （3）相机、外设通过车载专用接插件接入，连接稳固可靠，套装包含相机、主机安装支架 （4）支持TF卡接入，用于存储录像，标配128GB （5）支持4G、wifi、蓝牙无线模块，满足移动过程中的网络传输，可接入手持PDA，进行警务处理 （6）主机铝拉伸机箱，相机IP67级防护，主机IP54级防护，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7）内置北斗高灵敏度卫星模块，同时支持全球24时区卫星同步校时，定位信息同步封装入录像码流中 （8）宽幅电源输入（DC +9 ~ +36V），满足摩托车电气特性要求 （9）支持路缘石检测和停车位检测，可自动过滤对应的非违停车辆 （10）相机支持补光，夜间成像清晰，可完成夜间违停抓拍 （11）具有1根4G天线、1根Wi-Fi天线、1根定位天线、1个can口、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J45百兆网口、1个USB接口、TF卡卡槽等。支持接入4路USB相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2）★支持同时开启三个通道算法，可同时进行卡口抓拍和违停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3）★机动车违停抓拍性能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白天捕获率≥99%，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传感器类型：1/2.8″ CMOS （15）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16）视频分辨率：1920×1080 （17）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Mbps （18）帧率：25fps(1920×1080) （19）存储功能：TF （20）支持协议：GB28181、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NTP、 FTP （21）低照度：彩色0.1lux@F2.0（彩色） （22）快门：1/25秒至1/20,000秒 （23）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 （24）接入路数：4 （25）补光范围：≥8米	台	10	

				（26）灯珠个数：每个相机4颗，每颗300ma （27）内置LED补光灯：支持 （28）通讯接口：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can接口1个、line out接口1个、usb接口1个、rj45接口1个 （29）硬盘：标配128Gtf卡，最大可支持1T tf卡 （30）智能识别：一路卡口抓拍和两路违停抓拍（支持停车位检测、路缘石检测）同时运行 （31）3G/4G拨号：支持4G、5G全网通 （32）Wi-Fi：2.4Gwifi （33）工作温度：相机：-30° C~70° C （34）主机：-20° C~60° C （35）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36）电源：DC12V（DC9~36V宽幅供电） （37）功耗：15W MAX （38）防护等级：≥IP67 （39）焦距：≥4mm （40）视场角：H:87.6°，V:44.4°，D:104.9°			
3	物联网卡			单卡/每张月流量100G	张	20	3年费用
合计（含税）							
安装部位：10台铁骑摩托							

二、信号灯雷视一体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监控250米（车流量检测、自适应绿波）			【雷视一体机】 （1）8M雷视车检器 （2）适用于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交通监测等应用场景 （3）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 800万低照度摄像机。 （4）雷达最大支持8车道多目标机动车检测，纵向250米。 （5）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6）支持网络与RS-485数据上传。 （7）传感器类型：1/1.8"CMOS （8）工作频率：92GHz~94GHz （9）测速范围：0~250km/h （10）性能特点：空间分辨率高、穿透能力强，支持多种环境下工作，不受小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11）扫频带宽：427MHz@宽波束；248MHz@窄波束 （12）调制波形：FMCW （13）水平角：-14.5° ~+14.5° @窄波束 （14）-60° ~+60° @宽波束 （15）俯仰角：-4.5° ~4.5° @窄波束 （16）-13° ~13° @宽波束 （17）作用距离：20m ~250m （18）角分辨率：2.2° @窄波束 （19）4.5° @宽波束 （20）角精度：±0.22deg@窄波束；±0.45deg@宽波束； （21）速度分辨率：0.2km/h （22）速度精度：±0.1km/h （23）串口：1个RS-485接口 （24）图片格式：JPEG （25）图片分辨率：3840×2160 （26）支持多目标的位置，车道，速度、方向等信息检测。 （27）每个车道最大支持6个虚拟线圈，输出车辆的进入和离开信号，虚拟线圈位置可以配置。 （28）支持交通评价数据输出，包括拥堵、排队长度等。 （29）网络接口：≥2 个RJ45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30）报警输出：1个继电器开关 （31）最小照度：彩色3.759mLux@（F1.6，AGC ON） （32）黑白0.045mLux@（F1.6，AGC ON）	台	101	

				（33）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 （34）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35）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36）视频分辨率：3840×2160 （37）帧率：25fps （38）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39）存储功能：TF （40）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 （41）工作温度：-30℃~70℃ （42）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43）电源：DC36V±10% （44）功耗：18W MAX （45）防护等级：IP67 （46）焦距：12mm （47）分辨率：3840×2160 （48）白平衡：自动白平衡 （49）宽动态：支持 （50）实时叠加显示功能检查：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实时叠加显示检测目标信息，包括目标ID、目标类型、目标置信度、目标滞留时间、目标长度、宽度、高度。 （51）★具备智能交通流量统计功能，可统计车流量、车速、道路占有率、排队长度等指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52）★内置AI智能识别算法，支持实时显示车辆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包括车标、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速度、加速度、车道号、GPS坐标、位置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53）★车道线和停止线自动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基于视频的车道线和停止线自动识别功能，可识别直线/曲线车道线、虚实线、停止线等道路标线。(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2	智能终端管理盒			【终端服务器】 （1）支持12个IP摄像机（单路码率10M）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2）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 （3）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 （4）最大支持4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5）Web操作，完善的SDK支持 （6）触发输入：≥1个报警输入 （7）触发输出：≥1个报警输出 （8）光纤接口数量：≥2 （9）硬盘盘位数量：≥1 （10）USB数量：≥1 （11）RJ45接口：≥8个100M以太网接口，≥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2）RS485接口：≥1 （13）RS232接口：≥2 （14）工作指示灯：≥4 （15）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16）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 （17）接入路数：≥12 （18）工作温度：温度-30℃~70℃ （19）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20）电源：DC12V±10% （21）功耗：30W MAX （22）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23）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24）★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25）★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设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台	29	

3	千兆交换机			（1）端口类型 RJ45，8个10/100/1000BaseT(X) （2）端口数量 8个 （3）网络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台	29	
4	光纤收发器			（1）、具备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单模单纤； （2）、具备1个千兆网口。	对	80	
5	外挂设备箱			（1）材质：1.0mm工业级冷板喷塑； （2）表喷“公安交通”标识图案文字； （3）尺寸：250*300*150mm； （4）框架：焊接式； （5）附件：空开，隔层板，220V10A供电接口，防尘网，设备安装导轨等。	套	80	
6	视频扩容（软件）			智能交通平台接入、视频通道接入（授权）	路	101	
7	车道扩容（授权）			智能交通平台接入、车道通道接入（授权）	路	333	
8	4芯光缆			层绞式聚乙烯（PE）。松套管（和填充绳）围绕中心加强芯绞合成紧凑和圆形的缆芯	米	12000	
9	网线			室外超五类四对屏蔽双绞线(PE)24AWG	米	3030	
10	控制线			RVV2*1.0mm2；国标纯铜	米	8080	
11	人行道开挖及恢复			300mm*200mm（含Φ32PE管、开挖恢复、地砖、夯实机夯实、硬化，质保3年无外力因素下沉、损坏等）	米	50	

12	过街开挖及恢复			500mm*200mm（含DN32镀锌管、开挖恢复、沙石垫层、沥青、压路机或夯实机、硬化，质保3年无外力因素下沉、损坏等）	米	30	
13	接线井			300mm*300mm*300mm（含井盖井圈、底部沙石垫层，质保3年无外力因素下沉、损坏等）	套	5	
14	实施建设费	配套其他（尾纤、终端盒、防水防护、防鼠防护、安全护栏隔板措施、卫生清洁、二次转运、保险、备案资料制作等）			项	1	
		专业技术人员调测登高作业（专业施工）			天	30	
		普工工时费（基础施工）			天	30	
		升降车作业费1辆（登高作业）			台班	20	
		注：2年运维（从验收之日起第一年不计，第二年开始合计3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主材等的质量或外力原因引起的不能使用或运转，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并先期处置，24小时内需保障恢复，如需更换材料48小时内更换完成；（铁骑取证设备需无缝接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信号灯雷视一体机需接入本地智能交通平台；保证数据互联互通，接入后平台功能正常、前端设备持续稳定有效运行，各项业务可用。）。			年	2	
合计（含税）							
安装路段：绿洲路、赤水路、红一路、习酒路、昆仑路、娄山路、习部中路、秦岭路、习水东路、长江路、岷山路、环北大道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30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址。

采购人应在交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收货凭证，签收完成后视为交付完成。

三、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四、付款方式：**设备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第3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应与项目的内容范围相一致，验收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即完成验收交付。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货物设备验收标准：货物设备到货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设备货物安装调试阶段。设备货物须为制造厂商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漏缺、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货

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保修卡、维修手册等资料齐全，并可追索查阅；设备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交付验收标准：在设备货物通过验收前提条件下，中标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合同等将设备整体安装联调完成，接入采购人现有有关平台，所有设备上线达 100%，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完善经纬度等基础信息采集和名称命名等基础工作后，经中标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运维服务阶段。验收工作期间，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机构或人员参与验收。因验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期：系统整体运维服务期 3 年，运维服务期间，所有前端设备在线率须达95%。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设备产权与资料归属：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软件、技术资料、操作维护手册及相关文档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习水县公安局所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设备或相关资料。

3.系统接入兼容性：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设备及系统能够完全兼容并接入习水县公安局现有系统，接入后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交互正常。因设备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数据异常的，供应商应无偿负责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泄露、第三方索赔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5.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违反本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数据合规与保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习水县公安局业务数据、视频资料、执法信息、系统架构、账号口令等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供应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未经习水县公安局书面授权，不得复制、留存、披露、传输或利用上述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运维期届满而消灭。

九、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不符合信用承诺所列条件的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资料后系统自动生成目录。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投标人在软件系统中做投标文件时，采购文件中有对应格式的，以采购文件中的格式复制进入软件系统中制作；没有格式的自拟格式制作。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现就有关投标事宜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_____。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5.投标有效期：_____。

据此函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

二、分项一览表

一、移动执法取证（铁骑）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手持单兵			台	10			
2	铁骑取证系统			台	10			
3	物联网卡			张	20			3年费用
复计（含税）								
安装部位：10台铁骑摩托								
二、信号灯雷视一体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智慧监控250米（车流量检测、自适应绿波）			台	101			

2	智能终端管理盒			台	29			
3	千兆交换机			台	29			
4	光纤收发器			对	80			
5	外挂设备箱			套	80			
6	视频扩容（软件）			路	101			
7	车道扩容（授权）			路	333			
8	4芯光缆			米	12000			
9	网线			米	3030			
10	控制线			米	8080			

11	人行道开挖及恢复	300mm*200mm（含Φ32PE管、开挖恢复、地砖、夯实机夯实、硬化，质保3年无外力因素下沉、损坏等）	米	50			
12	过街开挖及恢复	500mm*200mm（含DN32镀锌管、开挖恢复、沙石垫层、沥青、压路机或夯实机、硬化，质保3年无外力因素下沉、损坏等）	米	30			
13	接线井	300mm*300mm*300mm（含井盖井圈、底部沙石垫层，质保3年无外力因素下沉、损坏等）	套	5			
14	实施建设费	配套其他（尾纤、终端盒、防水防护、防鼠防护、安全护栏隔板措施、卫生清洁、二次转运、保险、备案资料制作等）	项	1			
		专业技术人员调测登高作业（专业施工）	天	30			
		普工工时费（基础施工）	天	30			
		升降车作业费1辆（登高作业）	台班	20			

		注：2年运维（从验收之日起第一年不计，第二年开始合计3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主材等的质量或外力原因引起的不能使用或运转，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并先期处置，24小时内需保障恢复，如需更换材料48小时内更换完成；（铁骑取证设备需无缝接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信号灯雷视一体机需接入本地智能交通平台；保证数据互联互通，接入后平台功能正常、前端设备持续稳定有效运行，各项业务可用。）。	年	2			
复计（含税）							
安装路段：绿洲路、赤水路、红一路、习酒路、昆仑路、娄山路、习部中路、秦岭路、习水东路、长江路、岷山路、环北大道							
总合计一+二（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关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3 款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现就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3 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1）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3）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4）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____（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CCC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

七、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的技术参数	提供的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优于	满足	低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提供）

十一、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提供）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